

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复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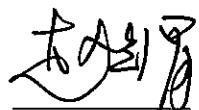
“本人作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主要股东之一，截至本询问函签署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”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<关于对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复>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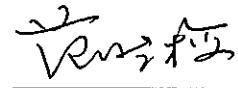
董事长及主要股东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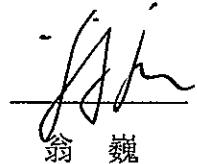
赵立渭



范其海



范晓梅



翁 魏

2017年 2月 15 日